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远程网络开始运行的通知

一九九六年八月九日 川办发〔1996〕99号

四川省行政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远程网络经过一年多的建设和试运行,在高效、快捷传递信息、公文数据方面收到了明显效果。目前,全省各市地州、20多个厅局、部分驻外办事处和信息联系点已入网运行。为充分发挥网络系统优势,提高工作效率,决定从9月1日起远程网络正式投入运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9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的《每日省情》、《政务要情》、《政务要情增刊》、《信息与调研》、《信息采用情况通报》均通过电子邮件系统传送各地各部门,原由省机要局转发的上述信息刊物相应停止。从11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停止发送各地、各部门纸质的上述信息刊物。

二、从10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各地各部门的非密级文件(含翻印的国发、国办发,川府发、川办发),在正式下发纸质文件前,先通过电子邮件系统发送一文本文件和二扫文件。

三、各地、各部门上报的所有信息,均应通过电子邮件系统传送。从10月1日起,省政府办公厅不再采用各入网单位通过传真和纸质文件报送的信息。

四、从10月1日起,各地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请示(其他文件暂不纳入),在以纸质文件报送的同时,均需通过电子邮件系统,按要求的文件格式(已在培训时发各地各部门)报送一电子数据文件。

五、部分省级单位、驻外办事处和信息联系点尚未按川办发〔1996〕48、21号和川办函〔1996〕32号文件的规定进入远程网络系统的,请抓紧办理,以尽快适应工作需要。从1997年1月1日起,不再采用各地各部门通过传真和纸质文件报送的信息。

六、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远程网络的管理,坚持每天上网两次的制度,及时处理接收的信息和文件。关于远程网络系统的具体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正在制定,即将下发执行。